涉嫌严重违纪违法
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杨思涛接受审查调查

本报讯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杨思涛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海南省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通讯员 尚多赟 记者 刘泽飞

陵水林业局原党组书记、局长郑位忠受贿80万元

获刑3年 罚款20万元

本报讯 日前，经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以受贿罪判处郑位忠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据悉，被告人郑位忠，男，1970年6月18日出生于陵水黎族自治县，原任陵水黎族自治县林业局党组书记、局长。在职期间，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80万元。 记者 刘柯娜

在工程招标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

公诉机关指控，2011年7月至2016年4月期间，被告人郑位忠利用担任陵水县隆广镇党委书记的职务便利，在工程招标、工程款拨付、纠纷处理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陈某、郑××、董某、郭某、叶某、庄某、刘某、王某、郑某×共9人财物，共计人民币60万元。

其中，包括2013年6月份帮助协调解决承包地的界至纠纷，收受陈某5万元。2015年年初某天，陵水县隆广镇隆广大道给排水、照明及交通设施改造工程的实际承建人刘某，为感谢郑位忠安排城管队员帮助其疏导工程施工现场的交通秩序，在郑位忠的家门口送给其5万元；2016年某天，陵水县隆广镇亚后村生态文明村工程项目的实际承建人郑某2，为感谢郑位忠提前向其透露工程招标信息和帮其协调解决工程施工过程中与村民的纠纷，在郑位忠的家中送给其10万元。

此外，2016年4月至2016年12月期间，被告人郑位忠利用担任陵水县林业局党组书记、局长的职务便利，在工程招标、工程施工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董某、陈某建财物，共计20万元。

投案自首并退还80万元赃款

2017年5月26日，被告人郑位忠到陵水县人民检察院投案。案发后，被告人郑位忠向检察机关上缴人民币80万元。

被告人郑位忠的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其犯受贿罪的罪名无异议，但在犯罪事实方面及量刑方面提出如下辩护意见：一是认为被告人受贿的金额应为60万元而非80万元。二是被告人郑位忠系初犯、犯罪后投案自首、积极退还80万元赃款，且当庭认罪，社会危害性小，建议合议庭量刑时考虑对被告人郑位忠适用缓刑。

经陵水县人民法院审理查明的事实与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一致。认为被告人郑位忠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共计人民币80万元，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被告人郑位忠犯罪后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是自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被告人郑位忠退缴全部犯罪所得人民币80万元，可酌情从轻处罚。关于辩护人提出被告人郑位忠收受庄某5万元、刘某5万元、陈某建10万元，并未实际为三人谋取利益，故而不构成受贿罪的辩护意见，被告人郑位忠作为国家工作人员，时常接受廉政教育甚至负有监督本单位本部门工作人员廉洁自律的职责，明知自己收受他人财物与其职务范围内的行为具有对价关系，且其行为会损害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廉洁性，仍然收受他人财物。在收受庄某、刘某、陈某建财物的事实中亦是如此，故辩护人的上述意见不予采纳。最终，判决被告人郑位忠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

澄迈通报四起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

澄迈迈岭村委会委员李爱珍

弄虚作假 骗取危房改造资金

本报讯 为发挥典型案例警示震慑作用，加大对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的整治力度，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4月15日，澄迈县纪委监委通报四起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

记者 刘泽飞 通讯员 朱先难

一、澄迈县文儒镇原党委委员、武装部长王坤在扶贫工作中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的问题

2016年9月，时任文儒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长王坤在分管扶贫工作期间，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扶贫物资采购、发放工作管理混乱，导致文儒镇政府在扶贫物资实际采购数量少于合同约定数量情况下，仍按照采购合同支付货款，致使国家财产遭受损失。2018年11月，王坤受到党内警告、政务记过处分。

二、澄迈县永发镇城管综合执法中队副队长谢召亮、队员梁学烈2人在执法过程中以权谋私的问题

2018年11月，永发镇城管综合执法中队副队长谢召亮、队员梁学烈在行政执法过程中，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为获取私利，先后2次伙同他人收受管理服务对象许某英财物。收受财物后，该中队不再查处许某英运输渣土污染路面的违法问题。2018年11月，谢召亮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梁学烈受到留党察看二年处分。

三、澄迈县金江镇山口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王远棠在危房改造工作中收受贫困户财物的问题

2018年2月，王远棠主持召开山口村“两委”会议，决定将企业赞助的8万元扶贫危房改造和环境卫生整治工作资金用于帮扶8户贫困户进行危房改造。在收到帮扶资金后，为感谢王远棠给予的帮助，其中2户贫困户送给王远棠现金共计7000元，王远棠均收下。2018年11月，王远棠受到留党察看二年处分，其违纪所得款项已全部退赔上述2户贫困户。

四、澄迈县福山镇迈岭村委会委员李爱珍弄虚作假骗取危房改造资金的问题

2012年4月，李爱珍在没有危房可改造的情况下，为了获取危房改造补助款，在申请危房改造后，用他人旧房屋骗取初步验证评估审批。之后，李爱珍进行异地房屋建设并验收通过，获取危房改造补助资金1.6万元。2018年11月，李爱珍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其违纪所得款项已全部上缴。

海口开展小区环境卫生整治行动

让小区告别“脏乱差”

●秀英区 2家物业“不履职”各被罚6000元

本报讯 4月15日，在开展住宅小区环境卫生乱象检查联合行动中，秀英区对天利物业海口分公司和绿地缤纷城物业两家物业下达立案处罚文书，各罚款6000元，共罚12000元。两日来，秀英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住保中心、属地街道办等职能部门对辖区范围内住宅小区环境卫生乱象开展联合整治，先后检查了金鼎路金鼎小区、海盛路金楚小区、长流镇梦享·龙腾湾、西秀镇长滨路绿地缤纷城等住宅小区，发现各小区均存在废弃垃圾乱堆乱放、生活垃圾清理不到位、垃圾桶（未盖）卫生脏乱差等共性问题。 记者 苏钟

●美兰区 两小区“脏乱差”各被罚6000元

本报讯 4月14日，美兰城管联合街道、住保中心以及媒体开展“媒体+执法”行动，重点对水岸阳光、水岸听涛、海上都、市政公司宿舍、市政公司大院等5个小区进行联合执法，曝光不文明行为，共处罚2宗、罚款12000元。在水岸星城B小区，检查发现物业管理责任单位管理不当，存在卫生秩序和安全隐患等问题，美兰城管海甸中队执法队员现场依法对该物业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并进行行政处罚六千元。在海甸四西路市政公司宿舍，发现此小区也存在卫生脏乱差、乱堆放、乱私设灶台等乱象，执法人员现场对该物业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并对该物业公司进行行政处罚六千元。 记者 钟起的

●琼山区 出动86人次，整治住宅小区9个

本报讯 4月14日，琼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四个街道办事处、区住房保障中心等责任单位，在全区范围内广泛开展住宅小区“脏、乱、差”专项整治行动。此次整治对有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存在的“脏乱差”乱象进行专项治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依法进行处罚，督促小区物业按期整改，并要求物业管理人员做出承诺管理好小区公共环境。当天，共出动86人次，22车次，整治住宅小区9个，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9份、行政处罚事先处罚告知书2份，共罚款9998元（两个小区各被罚4999元），暂扣电动车1辆、桌子1张、椅子1张。 记者 钟起的